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42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鹏鼎创盈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 / 股,认购股数为 2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 元 / 股。

2.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960170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军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7.认缴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

8.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9.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10.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1.现有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 | 5.3333% |
|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3.3333% |
|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3.3333% |
|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3333% |
|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10% |
| 合计 | 15000 | 100% |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

1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09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陶军。

(2)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其母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简龙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莉。

(3)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友。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

(5)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 A、B 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

(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终端和集群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

(7)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CB 印制线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生产及销售。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邱醒亚。

(8)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1 栋 5 层西 5H16,法定代表人为裴钦元。

(9)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服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221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东。

(10)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7 栋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祝君。

公司与以上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 / 股,认购股数为 2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 元 / 股。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鹏鼎创盈保证同股同权,同股同价。

2.支付方式: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 3 日内,将本次股份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鹏鼎创盈为本轮增资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前,鹏鼎创盈不得使用该款项。

3.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当日生效:鹏鼎创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并期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的发展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鹏鼎创盈的股东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公司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因鹏鼎创盈尚处于初步设立完成阶段,且公司投资额和投资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风险的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的变化并严格遵守。

六、备查文件

《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3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669,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40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4,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2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59,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669,4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669,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669,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51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广东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首次发行时所作的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之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原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伊立浦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伊立浦及伊立浦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伊立浦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贵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发起人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本人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伊立浦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伊立浦及伊立浦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本人作为伊立浦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伊立浦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伊立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伊立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伊立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伊立浦独立董事如认为伊立浦与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伊立浦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简伟文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完全履行承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基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承诺人进行了 40.13%的股份转让,(1)该次收购已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2)收购方梧桐翔宇承诺收购后一年内不转让股份;(3)该次收购未造成公司股价的波动。

2、曾雁、周伯添、章胜、郑德智、董守才、王启连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南海伊林(或南海伊拓)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南海伊林(或南海伊拓)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收购时所作的目前尚未履行完毕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38,463,380 股伊立浦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伊立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伊立浦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伊立浦。

承诺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承诺:梧桐翔宇、梧桐翔宇之控股股东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梧桐翔宇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保证梧桐翔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 " 等价有偿、平等互利 " 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对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为保证梧桐翔宇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林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 8,145,788 股(持股比例为 5.22%)的股东表决权;为保证梧桐翔宇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拓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 7,015,732 股(持股比例为 4.50%)的股东表决权。(2)一致承认梧桐翔宇为伊立浦的控股股东,张佳运为伊立浦的实际控制人;一致确认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南海伊拓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立邦香港单独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立邦香港自身及其股东暨前述两者的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伊立浦股份;一致承诺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伊立浦的股份时,梧桐翔宇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立邦香港按上述减持方式分别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且关联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立邦香港全部承诺的情形除外。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 -2014 年)》承诺: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 年 -2014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 年 -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52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或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6,646.5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鑫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646.588 万股。同意 6,6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顾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646.588 万股。同意 6,6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邓月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至高(广州)律师事务所韩金飞律师、郭栋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至高(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53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常务副总经理顾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顾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顾斌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月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邓月明女士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一日

**顾斌先生简历**

顾斌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昆明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昆明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攀西经营部、昆明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部、深圳幸福树电器连锁、TCL 小家电事业部,担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运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顾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月明女士简历**

邓月明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研发部部长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产品企划部主管。

邓月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16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分别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①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010400005050。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2006629018010046646-1000258874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今后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 万元,购买 77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 年第 39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期,本金 7,800 万元及收益 740,465.75 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公司在购买的 77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 年第 39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所取得的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800 万元,购买 83 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25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募集规模:募集下限 1 亿元,募集上限为 620 亿元,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则本理财计划不成立,若募集金额超出募集上限,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募集上限进行调整。

7、产品成立期:2012 年 6 月 28 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8、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9、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10、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存续天数 N)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N<7 | 2.1% |
| 7≤N<14 | 2.7% |
| 14≤N<30 | 3.2% |
| 30≤N<90 | 3.4% |
| N≥90 | 3.6% |

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1、理财收益:理财收益 = 确认赎回份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交通银行公布的为准。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 年第 25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90%年或 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83 天

7、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汇率

8、产品起息日:2014 年 07 月 01 日

9、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9 月 22 日

10、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11、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2、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5、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经交通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波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 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25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 100%本金安全,期限 83 天,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 4.9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 2.60%的净年化收益。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公司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